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人防工程采光窗井维修

发 包 人：北京市通州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承 包 人：北京新兴达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起：2025 年 09 月 22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通州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杜彤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九棵树东路 386 号

承包人(全称): 北京新兴达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超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1 号院 24 号楼 1 层 103-31

发包人为建设 2025 年人防工程采光窗井维修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5 年人防工程采光窗井维修

工程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工程内容: 本项目涉及通州区 21 处人防工程采光窗井维修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本项目涉及通州区 21 处人防工程采光窗井维修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甲方（公章）：北京市通州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为民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九棵树东路 386 号

联系电话：010-60553172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约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乙方（公章）：北京新兴达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孙超印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1 号院 24 号楼
1 层 103-31

联系电话：1360135071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
大兴滨河支行

帐 号： 1105 0184 7200 0000 0060

第三部分 最后报价一览表

13. 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22521020017527-XM001 项目名称: 2025年人防工程采光窗维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1	北京新兴达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壹佰壹拾陆万伍仟伍佰柒拾玖元玖角壹分	1165579.91元	无

在我方的上述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RMB¥: 46176.42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 5424.85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 12138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 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 0 元

注：

- 1、此表中，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此表及《最后分项报价表或最后分项报价承诺书》磋商后单独递交，无须装订到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此处有手写签字）

日期: 2025年 9 月 2 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1.1.2.3 承包人：北京新兴达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2025 年人防工程采光窗井维修

1.1.3.3 临时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_____ / 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最后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采购需求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_____ / _____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 是发包人现有的能被承包人利用的资料, 承包人应积极并尽一切可能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了解, 发包人对承包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所有涉及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索赔。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①、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现场道路及通道; ②、承包人做好施工场地及邻近场地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③、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④、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 ⑤、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等。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无。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 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 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 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 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 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根据工程需要, 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并负责安全保卫。

2)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七日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14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开工前 7 日内 。

请报告和相关资料 7 天内。_____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
请报告和相关资料 7 天内。_____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国家政策、社会事件 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
作的情况。_____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40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12 级以上大风、重雹
灾、洪灾、6 级以上的地震等自然灾害。_____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
包人赔偿人民币合同金额的 0.2%，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合同金额乘以 0.2%乘以天数。_____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金额的 3%_____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4 日内_____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25 日前_____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根据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相关规定_____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____/____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____/____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____/____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____/____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____/____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____/____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____/____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__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的方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____/____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____/____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5 年 04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施工期市场价格以发、承包人及监理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以下简称确认价格)为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 算数平均法 (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____/____

采用算数平均法: 算数平均价=(F1+F2+F3……)/n (F1 为施工期当月信息价, n 为施工月数)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____/____

16.1.2.4 其他约定: ____/____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 ± 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本项目不抵扣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执行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从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之日起，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或汇款形式，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递交至发包人账户。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 ，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

(2) 投保内容：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
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风、
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6 级以上地震、12 级以上大风、冰雹红色预警引起的重雹
灾。

承包人(乙方): 北京新兴达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具体情况,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2.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由于设计、地勘单位失误、发包人使用不当、不可抗力、第三方责任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在保修范围内。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2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承包人：北京新兴达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承包人（乙方）：北京新兴达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本工程的顺利完成，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施工安全，承包人保证做到：

- 1、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2、施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现场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并通知发包人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
- 3、承包人作为本次工程施工单位，承诺在本协议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将“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积极采取各项科学、合理措施，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各项要求。
- 4、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须具有合法的劳动手续，其在与承包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接受入场教育后，方可进场上岗。
- 5、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须具有相应的安全操作认可证，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除经安全审查外，还须按规定取得有关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施工现场若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情况，承包人须承担管理责任及违约责任，因此而给发包人/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 6、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设有专职安全员，对现场情况进行随时监督。
- 7、承包人应确保：作业场地必须符合安全规范要求，做好施工用电安全；现场消防设备必须到位，数量充足；场地布置必须考虑行进道路、照明、通风的合理分配，机、料位置固定，作业方便。
- 8、承包人应对防火安全给予高度重视，禁止其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或非吸烟区域吸烟；严禁擅自动用明火作业或私拉电线，以及其它危害消防安全的行为。
- 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图纸问题或与现场情况不一致或存在其他问题时，必须及时报告监理，并通知设计单位予以澄清、更正。
- 10、承包人须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封闭式管理，不准施工人员随意流动、进出其它区域，若确需进入其它区域，则须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须对现场出入人员进行资格检查，并设专人负责管理，只有具备发包人颁发的进场证方能入场，否则一律不得入场；若发现有违反本协议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 11、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保证防护措施到位，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保证来往客户、过往行人的安全，以及周边物品、环境的安全。